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》,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11名激励对象共118.4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 行权,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,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本次自 主行权条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,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:

- 一、预留股票期权期权期权代码: 037718; 期权简称: 清新JLC2
- 二、预留股票期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: 118.4万份; 行权价格: 17.39元。

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 股、派息等事宜,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。公司预留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,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三、行权期限:

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,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 2018年7月11日。

四、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名称: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可行权日

可行权日为可行权期限内的交易日,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:

(1)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:

(2)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。

上述"重大交易"、"重大事项"及"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"为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。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,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,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。

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-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,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,在授予日后,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,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六、公司董事长王永辉先生,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李其林先生承诺: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(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)。

七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(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)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

